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93,422	95,679
收入	4	93,422	68,047
銷售成本		(71,186)	(59,670)
毛利		22,236	8,37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30,778	5,4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12)	(5,563)
行政開支		(28,855)	(29,38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8,888)	(43,84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7,27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9,636)	(23,434)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00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710)	-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的回報		392	1,234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4,029)	16,782
財務成本	5	(20,327)	(7,713)
除稅前虧損		(56,851)	(70,373)
稅項	6	(2,188)	(149)
<b>本期虧損</b>	7	<b>(59,039)</b>	<b>(70,522)</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b>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5	-
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2,967)	(16,266)
<b>本期其他全面虧損</b>	<b>(32,912)</b>	<b>(16,266)</b>
<b>本期全面虧損</b>	<b>(91,951)</b>	<b>(86,788)</b>
<b>本期應佔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59,022)	(70,485)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7)	(37)
	<b>(59,039)</b>	<b>(70,522)</b>
<b>本期應佔全面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91,934)	(86,751)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7)	(37)
	<b>(91,951)</b>	<b>(86,788)</b>
<b>每股虧損</b>	9	
- 基本	(1.94 港仙)	(3.90 港仙)
- 攤薄	(1.94 港仙)	(3.90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115	18,513
投資物業		4,700	4,700
可供出售投資		77,703	110,1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9,637	343,666
商譽		36,831	-
海域使用權		65,504	-
預付租賃款項		6,476	-
會所債券		350	350
遞延稅項		324	12
		<b>973,640</b>	<b>477,41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571	30,39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41,557	126,07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		77,098	106,734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7,242	10,9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1,829	52,806
應收貸款		14,979	72,980
預付租賃款項		214	-
可收回稅項		574	574
持作買賣投資		64,876	81,564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1,120	9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50	6,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940	265,898
		<b>591,650</b>	<b>755,09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67,546	23,169
應付稅項		40,807	36,743
融資租約承擔		543	543
應付貸款		15,000	-
銀行及其他貸款		88,566	9,357
		<b>312,462</b>	<b>69,81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9,188</b>	<b>685,28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52,828</b>	<b>1,162,699</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691	960
可換股債券		213,465	229,10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158	-
港口建設費返還		149,437	-
承兌票據		53,281	51,377
		<b>433,032</b>	<b>281,438</b>
		<b>819,796</b>	<b>881,261</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0,642	25,442
儲備		778,058	854,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18,700</b>	<b>880,148</b>
非控制股東權益		1,096	1,113
		<b>819,796</b>	<b>881,261</b>

##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投資合營企業」(「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而改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會計方式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按綜合比例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有別於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之類似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逐項合併。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收購當日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獨立呈列。任何因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會根據本集團因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入賬。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盈虧會以本集團所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而予以對銷。

以下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內所採用之綜合比例確認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85	928	18,51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044	(8,044)	-
存貨	25,976	4,418	30,39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029	2,041	126,07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3,003	2,895	265,89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709)	(1,460)	(23,169)
儲備	(853,928)	(778)	(854,706)

以下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內所採用之綜合比例確認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87,979	7,700	95,679
收入	60,347	7,700	68,047
銷售成本	(53,763)	(5,907)	(59,670)
毛利	6,584	1,793	8,377
其他收入	5,398	2	5,4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51)	(212)	(5,563)
行政開支	(28,654)	(733)	(29,38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3,845)	-	(43,84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7,276	-	7,27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3,434)	-	(23,434)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00	-	500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的回報	1,234	-	1,234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6,782	-	16,782
分攤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55	(755)	-
財務成本	(7,713)	-	(7,713)
除稅前虧損	(70,468)	95	(70,373)
稅項	(54)	(95)	(149)
本期虧損	(70,522)	-	(70,522)

另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8號之修訂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一次採納之披露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配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下列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已獲授權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綜合收入項目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sup>1</sup>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內於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扣除折扣及退貨）、及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所收或應收金額；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總所得款項及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57,601	68,044
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	35,821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總所得款項	-	27,632
利息收入	-	3
	<u>93,422</u>	<u>95,679</u>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拋光材料及器材 -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碼頭及物流服務 -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按營運部門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港元
<i>營運部門</i>				
拋光材料及器材	57,601	68,044	(8,806)	(6,688)
碼頭及物流	35,821	-	12,942	-
投資	-	3	(38,449)	(59,162)
	<u>93,422</u>	<u>68,047</u>	<u>(34,313)</u>	<u>(65,850)</u>
未分配企業費用			(2,668)	(2,208)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457	5,398
財務成本			(20,327)	(7,713)
除稅前虧損			<u>(56,851)</u>	<u>(70,373)</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976	248
保證金戶口貸款利息	180	81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3,395	2,84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15,745	4,538
融資租約支出	31	-
	<u>20,327</u>	<u>7,713</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364	54
- 其他管轄地區	1,824	95
	<u>2,188</u>	<u>14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而計算。

於其他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地區之應課稅率而計算。

7. 本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港元
本期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14	4,1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15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07	145
已售存貨成本	53,076	53,763
撥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27,000)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9,022)</u>	<u>(70,48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38,562</u>	<u>1,807,966</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38,562</u>	<u>1,807,96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乃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考慮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相關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 61,28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03,000 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30 日內	18,970	14,925
31 至 60 日	22,527	21,558
61 至 90 日	6,075	6,445
90 日以上	13,710	5,175
	<u>61,282</u>	<u>48,103</u>
應收票據	66,170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05	77,967
	<u>141,557</u>	<u>126,070</u>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為 8,47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8,000 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30 日內	3,367	4,433
31 至 60 日	3,178	4,740
61 至 90 日	1,375	1,905
90 日以上	554	30
	<u>8,474</u>	<u>11,108</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9,072	12,061
	<u>167,546</u>	<u>23,16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已包括一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加工費 1,44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01,07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5,821</u>	<u>-</u>

14.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 187,852,000 港元、69,880,000 港元及 6,650,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器材及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總賬面值約為 64,876,000 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 6,200,000 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總賬面值約 40,200,000 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1 年內	1,678	1,678
第 2 年至第 5 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539</u>	<u>2,378</u>
	<u>3,217</u>	<u>4,05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跌 2.4% 至約 93,400,000 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銷售拋光材料及器材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下跌。於本期內購入的碼頭及物流業務，於本期有約 35,800,000 港元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 15.3%。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出口工業疲弱而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之碼頭及港口業務。日照嵐山乃在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從事提供碼頭物流服務包括裝卸服務、貯存、交收鐵礦石、鋼材產品、木材及其他貨品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於本期內，日照嵐山已貢獻了約 35,800,000 港元之收入，佔本集團於本期內的總收入約 38.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59,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70,500,000 港元），錄得虧損主要因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下跌，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下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約 104,7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0 港元），全部借貸乃於五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 187,852,000 港元、69,880,000 港元及 6,650,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器材及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總賬面值約為 64,876,000 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 6,200,000 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總賬面值約 40,200,000 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591,7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5,1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較總流動負債計算）為約 1.89 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 10.82 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1,565,3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2,5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745,5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3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約為 47.6%，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 28.5%。由於本期收購了碼頭及港口業務，故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出現較大的變化。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

## 展望

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情況預期持續不明朗。中國的出口將因為消費品需求減少而受到負面影響。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拋光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下跌。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但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故很難將所有之成本升幅轉嫁給客戶。董事對拋光產品業務的前景保持謹慎。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成本節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和擴大分銷網絡。

展望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鑒於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需要一定時間及努力方能減債，而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貨幣措施控制價格，故我們相信全球仍然持續不明朗。在市場波動不定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投資政策及投資組合，並特別注重風險管理。本集團亦將積極發掘合適安全、回報合理之投資機會，以提高股東價值。

新收購的碼頭和港口業務運作理想，並有助於穩定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受惠於政府推行的經濟政策和發展山東省南部的經濟發展，預計對港口碼頭和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然而，由於受全球經濟疲弱及中國政府對通貨膨脹實施控制政策，過去強勁增長的進出口將會放緩。新開發的青島港董家口港區及贛榆港區，將增加於對在附近地區運作的港口碼頭和物流服務的競爭。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以代價人民幣 343,679,250 元（約為 409,349,481 港元）收購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晉瑞」）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完成收購晉瑞後，本集團間接持有日照嵐山的 50% 權益。日照嵐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為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有關收購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 160 名員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 名）。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周傳傑先生及林國興先生。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